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1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昀

被　　告　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桂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思嵐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汝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對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依原告之聲請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二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